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州康泰健康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3-FZSG282-1 的 2023-2025 级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预估）	单价	交货期	备注
1	2023-2025 级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5800人	¥ 30 元/人	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详见附件清单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金额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通过甲方确认；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供上门体检服务，根据甲方具体情况要求，配合甲方具体实际情况分批分次上门体检。

2. 体检所需的体检费、技术服务费、医疗人员人工费、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运输、利润税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提前做好体检工作计划与安排，提前布置好体检场地。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对接负责人。

5. 主检医师由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担任，其余工作人员均由乙方派出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医生和护士担任，乙方应提供医护人员清单。

6. 个别因故未及时参加统一体检的学生，可自行携体检单至乙方单位参加体检，体检内容应与统一体检学生相同。

7. 因乙方失误造成体检结果遗失或有疑义的，乙方须负责重新进行体检。

8. 乙方须及时做好体检及体检表收集、整理、录入、总结。

9. 体检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报告相关部门。

10. 体检过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乙方须保护好体检者隐私，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甲方。

11. 若个别学生体检结果不合格，乙方须对相关学生提供再次体检服务，体检内容应与统一体检学生相同（再次体检的学生不再收取二次费用）。

12. 乙方须负责参检人员在体检期间的医疗急救工作，并为此备好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规定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体检单价 30 元/人，服务期限为 3 年。实际费用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体检完成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每年参加新生入学体检的实际人数×中标单价。体检按规定项目进行，不得随意删减。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10、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或出现虚假报告，或体检服务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所有体检费用。同时，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2 如乙方不能按期出具并交付甲方体检报告（含体检报告单、各项检查报告单）及学生体检花名册，按照每人每次 3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0.4 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时间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1.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15.1 基本要求

15.1.1 乙方提供的检查设备专门用于体检，所有体检设备不与病人混用。

15.1.2 乙方专门配备有独立自用 DR 体检车。

15.1.3 乙方提供足够的心电图设备，专用于体检。

15.2 售后服务要求

1) 体检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全部返回体检表，给出体检结论，并提供由电脑汇总资料一份。

2) 为甲方提供参加体检的学生的个人体检纸质书面报告表、电子版（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学

生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工程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福建省财政厅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16.5.1 甲方联系人：黄秋云，联系电话：1359943842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邮编：350025。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599438423。

乙方联系人：程云，联系电话：0591-8333300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 号骏夷花园 20 号楼 4、5 层，邮编：350000。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650700877。

16.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16.5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5.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5.5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乙方：福州康泰健康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 号骏

夷花园 20 号楼 4、5 层

单位负责人：张强彬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



道支行

账号:

账号: 35001875300059999999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专用章
041000

有限公司
专用章
041000

附件：

体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1	一般项目	脉搏、血压、色觉检查
2	心电图	十二通道心电图
3	肝功能	ALT, AST, 总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4	胸透	心肺 X 线检查 (DR 检查、无胶片)
5	抽血	一次性采血针及采血管
6	建档	每人一份纸质体检报告, 以班级为单位的电子及纸质体检报告汇总表, 以班级为单位的纸质异常报告汇总表。